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何玉林，男，2004年2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0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玉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单刃砍刀1把，锯齿1把，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1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玉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玉林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/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1月17日监区督查发现该犯储物箱后违规凉挂袜子，系该犯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；2024年3月29日监区督查发现该犯工位上违规放置洗漱用品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检察机关建议从严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何玉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玉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玉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